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地全字第15號

聲請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張世棟

相對人 大力士物流倉儲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英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430,14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30,146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27條所明定，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之規定，此於行政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

相對人虛報進口貨物名稱及數（重）量，涉及逃避管制，爰

01 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規
02 定，以民國114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
03 （下同）680,400元（扣除押金33,842元，尚餘646,558
04 元），並經送達在案；另以114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處相
05 對人罰鍰810,000元（扣除押金26,412元，尚餘783,588
06 元），並經送達在案，而2案罰鍰扣除押金，合計尚餘1,43
07 0,146元，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罰鍰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
08 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09 49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准免聲請人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
10 財產於1,430,146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11 三、經查：

12 聲請人就前揭陳述，業已提出處分書、送達證書、所得查詢
13 結果等件影本而為相當之釋明，且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公司
14 基本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佐，則依前揭規定，本件聲
15 請應予准許，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430,146
16 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7 四、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
18 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1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22 法官 陳宣每
23 法官 陳鴻清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8 書記官 李芸宜